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 LTD.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龙股份”或“发行人”）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如下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问题 1	3
其他问题	15

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硝酸铵及复合肥、纳米碳酸钙及石材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之二灰岩项目拟建设 500 万吨/年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灰岩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石料业务同属矿山开采业务，产出的产品均为石料，因含钙量不同而导致最终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发行人现有业务涉及的石料产品主要为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灰岩和白云岩），其含钙量较低，主要用于建筑材料领域；灰岩项目主要开采石料为制灰用灰岩，其含钙量较高，达 53%以上，可应用于各精细化工场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是否分属两大不同行业，认定本次募集资金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理由和依据；（2）发行人是否充分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条件；（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是否分属两大不同行业，认定本次募集资金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同一行业

1、灰岩项目产品与现有建筑用石材均属于石料产品，而石料开采业务属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硝酸铵及复合肥、纳米碳酸钙及石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其中，石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指的就是石料开采业务，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建筑用石料。

报告期内，矿业产品板块中石料开采业务（不含氧化钙及纳米碳酸钙）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石料开采业务收入	5,237.56	11,678.66	23,153.90	19,646.3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94%	3.47%	8.53%	9.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石料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8.53%、3.47%和 1.94%，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 4 月，根据荆门市建筑石料矿山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建筑石料矿山综合整治要求，公司下属花山矿业、长档口矿业将原有采矿许可证返还政府，同时联合周边其他三家矿山共同成立聚五兴，将各家原有采矿许可证整合为 6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在整合期间，花山矿业和长档口矿业停止开采石料，仅对外销售库存石料，导致 2022 年起发行人石料开采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未来，随着聚五兴项目建成投产，即使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石料开采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预计也会大幅增长。

由于灰岩项目本身属于石料开采业务范畴，故该项目建设实际上属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一的石料开采业务扩产。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现有石料开采业务与本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同一行业

灰岩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建筑用石料开采同属矿山开采业务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灰岩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石料开采业务所处行业均属于“C10 非金属矿采选业”之“C101 土砂石开采”这一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灰岩项目与公司现有石料开采业务均属“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灰岩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石料开采业务属于同一行业。

3、灰岩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石料开采业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发行人此前开采的建筑石料用灰岩产品钙含量基本都在 48%-49%左右，因达不到制灰用等级，无法用于生产氧化钙（俗称“生石灰”）等产品，只能用于建筑用途。东宝矿业 500 万吨/年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成品为钙含量 53%以上的灰岩产品（成品俗称“高钙石”，对应破碎前的岩石通常被称为“制灰用灰岩”），可用于生产氧化钙、氢氧化钙等精细化工产品，产品附加值较建筑用灰岩更高，故称为“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从矿山开采工艺流程来看，无论是建筑石料用灰岩还是制灰用灰岩，都需要经过爆破、挖掘、运输、破碎、筛分等生产流程后才能形成最终产品。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因所在矿山不同，灰岩矿的含钙量也有所不同，导致最终用途存在差异，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粒径要求也有所不同。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用锤破方式破碎，形成的成品粒径要求在 30mm 以下，且根据最终用途不同还会分为 0-5mm、5-10mm、10-20mm 和 20-30mm 几个不同规格；而制灰用灰岩采用颚式挤压破碎，形成的成品粒径在 30-80mm 左右方能用于生产氧化钙等产品，但在生产破碎过程中，不可避免也会产生粒径小于 30mm 的混合骨料，其虽无法用于生产氧化钙等产品，但用途也较一般建筑用石料更广，可为火力发电厂、涂料厂、机制砂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原料。因此，站在发行人角度来看，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所需的技术装备基本相同，仅仅因所在矿山不同及灰岩矿种含钙量不同导致最终用途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上述原因，本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一的石料开采业务属于同一行业。

（二）认定本次募集资金属于主要投向主业的理由和依据

1、如前所述，灰岩项目产品与现有建筑用石材均属于石料产品，而石料开采业务本身属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一。

2、灰岩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所需设备，与发行人现有建筑用石料生产工艺及所需设备基本类似

东宝矿业灰岩项目主要产品为高钙石，与发行人现有矿山开采业务产品建筑用石材均属于石料产品，只因钙含量不同，导致应用领域有所差异，但生产工艺及生产所需设备与现有矿山开采业务基本类似。

从生产工艺来看，灰岩项目与发行人现有建筑用石料开采业务均采用露天分台阶爆破削落、自下而上顺序的分层开采方式实施，开采过程中均会使用工业炸药等爆破器材进行爆破作业，爆破后再将大块石料经料仓由振动给料机送进破碎机进行粗碎并除尘，经二级破碎、筛分等流程后筛选出几种不同规格、满足粒度要求的产品，最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以上爆破、破碎以及

筛分流程与现有建筑用石料业务基本相同。

从生产所需设备来看，灰岩项目建设主要设备投入与发行人现有建筑用石料生产所需设备种类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各类振动给料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分机等。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不同，灰岩项目在设备选型方面与建筑用石料开采略有差异，例如，在破碎机型号选取方面，灰岩项目会选取颚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而建筑用石料生产主要采用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3、灰岩项目与东宝矿业在产的 2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系同一投资项目中分期建设的子项目，且与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生产存在一定配套关系

东宝矿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年产 1,00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设计建设”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并计划分两期建设，首期为目前正在生产的东宝矿业 2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二期为 800 万吨/年的制灰用石灰岩和建筑用白云岩项目（具体由 500 万吨/年制灰用灰岩及 300 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构成）。后受当地矿山整治等因素影响，东宝矿业二期 800 万吨/年的石料开产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其采矿许可证至 2023 年 7 月方才取得。因此，灰岩项目本身就属于东宝矿业年产 100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的二期子项目。

同时，根据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订的《碳酸钙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协议》，碳酸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碳酸钙产业基地，形成年产 10 万吨纳米碳酸钙、100 万吨氧化钙以及 1,000 万吨石料生产能力。因此，1,00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与纳米碳酸钙、氧化钙生产线项目为一体项目，灰岩项目与东宝矿业纳米碳酸钙、氧化钙生产线存在一定配套关系。

4、灰岩项目建设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具备较强的联动性和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横向兼并收购和纵向一体化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在原有硝酸铵、复合肥、工业炸药、爆破服务等产业链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往上向合成氨领域延伸，往下向矿山开采领域发展，目前已形成从化工源头合成氨到末端矿山开采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爆破作业作为矿山开采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需要利用到民爆器材以及具备爆破资质的爆破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而民爆器材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与矿山开采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联动效应。

同时，东宝矿业拥有一条 100 万吨/年的氧化钙生产线以及 5 万吨/年的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其主要原材料为高钙石。近年来，受原材料供应紧缺等因素影响，东宝矿业现有氧化钙和纳米碳酸钙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灰岩项目建成投产后，其产品一部分将用于为氧化钙及纳米碳酸钙生产提供原材料，从而有利于推动现有氧化钙和纳米碳酸钙业务的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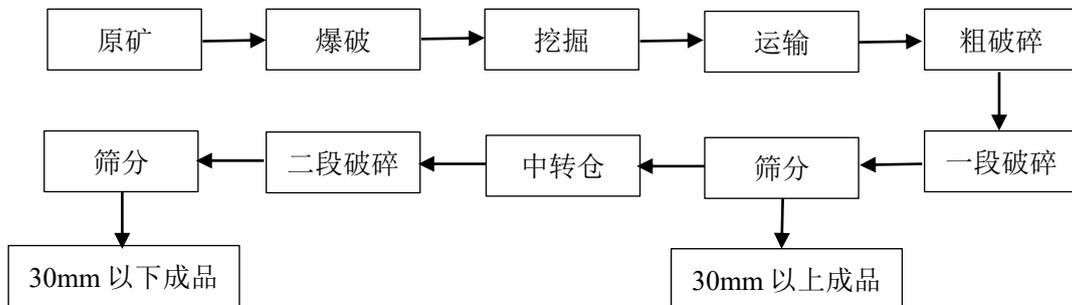
因此，灰岩项目建设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具备较强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它既属于发行人现有石料开采业务的扩产，又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符合发行人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石料开采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而灰岩项目本身属于石料开采业务范畴，且与发行人现有建筑用石料生产工艺流程、所需设备基本相同，故该项目属于发行人石料开采业务的扩产；同时，灰岩项目与东宝矿业氧化钙生产之间具备配套关系，与发行人现有民爆器材、民爆服务以及氧化钙和纳米碳酸钙业务具有很强的联动效应，因此，灰岩项目建设属于投向主业。

二、发行人是否充分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条件

（一）东宝矿业拥有多年的矿山开采经验和一定的技术积累

露天矿山开采一般包括爆破、挖掘、运输、破碎、筛分、成品等环节，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灰岩项目作为“年产 100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的二期子项目，与东宝矿业

目前年产 2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几乎完全相同，所需技术装备也基本类似。上述生产流程中，爆破、破碎和筛分为矿山开采的核心工序，其中，爆破一般由发行人下属具有一级爆破资质的爆破服务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负责实施，破碎和筛分则由东宝矿业负责实施。

东宝矿业灰岩项目采用露天分台阶爆破削落、自下而上顺序分层开采方式实施，所采用的破碎筛分技术较为成熟，核心环节涉及的技术如下：

生产过程	核心技术
矿山爆破	现场混装炸药一体化服务技术、边坡预裂光面爆破技术、深孔孔内分段爆破技术
骨料一段破碎及筛分	采用颚式破碎机、大口径圆锥式破碎机、小口径圆锥式破碎机对骨料进行破碎，通过一破后端筛分系统筛分 30mm 以上成品和 30mm 以下混合骨料
骨料二段破碎及筛分	粗骨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二段破碎车间，通过重型圆振动筛筛分后，大粒径骨料经反击式破碎机破碎，进入精料筛分系统

上述矿山爆破、石料破碎、筛分技术已较为成熟，是矿山开采企业和爆破服务公司普遍掌握的技术。而发行人除已掌握上述较为成熟的采矿技术外，还建成了先进的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采矿经验，可用于支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

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凯龙工程爆破拥有 2 项与矿山爆破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与矿山爆破相关的发明专利，东宝矿业已拥有 4 项与石料生产密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技术介绍
爆破	一种用于爆破工程现场的装药器	2021219792258	2021.08.23	原始取得	使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装药过程更顺畅，解决孔口部位损耗过大的问题，降低生产消耗
爆破	一种用于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的径向出料装置	2021213287522	2021.06.16	原始取得	解决混装乳化炸药的径向出料难题，改善混装炸药生产施工
爆破	对下向炮孔孔内分段装药的结构及方法	202111570519X	2021.12.21	原始取得	有效改善爆破效果，减少单响装药量，降低爆破有害效应，减轻堵塞劳动强度
破碎	一种用于回旋破碎机的进料口机构	2022221599484	2022.08.17	原始取得	爆破完成后使大小不一的石料均匀地进入破碎机，防止堵料
筛分	具备筛分机构的振动给料机	2021214900260	2021.07.01	原始取得	解决石料生产过程中分料不均的问题
筛分	一种用于石料的破碎筛分生产线	2022221599037	2022.08.17	原始取得	通过一定比例的调配将不同大小石料进行筛分
全流程	具有自清洁功能的收尘器	2021214911104	2021.07.01	原始取得	解决石料生产过程收尘器的自动清洁问题

综上，灰岩项目所需技术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矿山开采业务所采用技术完全相同，发行人利用过去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可有效保障灰岩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东宝矿业具有实施本募投项目的人力资源条件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东宝矿业从事石料开采业务的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管理等人员）已达 90 人，人员储备较为充分，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25	27.78%
其中：特种作业人员	9	10.0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6	17.78%
运输人员	37	41.11%
机修人员	7	7.78%
中控人员	1	1.11%
销售人员	5	5.56%
放料、收灰、过磅	15	16.67%
合计	90	100.00%

其中，矿山开采过程中需要的主要技术人员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且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东宝矿业目前已储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人，相关人员配备已超过《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配置要求。因此，东宝矿业目前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可以满足本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此外，一般情况下，特种作业人员、机修人员和销售人员等需求不会随产能扩张而同比例增加。因此，目前东宝矿业配备的人员可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未来，随着灰岩项目的推进及产能的逐步释放，东宝矿业可根据生产经营

的实际需要，适时地动态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储备和人力资源条件，现有技术和人员的储备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灰岩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8年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指出，民爆企业应积极推进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完善一体化服务机制，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实现民爆行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升级转换。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也指出，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作为民爆行业中排名靠前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投资建设灰岩项目，属于向下游矿山开采领域延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灰岩项目建设已取得主要的前置审批许可

灰岩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20802-89-01-813352）、《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2〕96号）以及《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2〕214号）。

同时，东宝矿业已取得证号为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6223号、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6226号和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6227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合计239,018.00 m²，涵盖了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此外，东宝矿业已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证号为C4208002023077200155388号的《采矿许可证》，于2023年12月19日取得了湖北省林业局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鄂林审准〔2023〕3326号）。

尽管东宝矿业后续还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及厂房等建筑物建设相关的审批手续，但最核心的采矿权出让、采矿许可、使用林地审核、建设用地出让、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后续相关手续仅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即可。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手续为例，东宝矿业后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根据荆门市林业局东宝分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采伐许可证>审核情况的说明》：“东宝矿业灰岩项目《采矿许可证》所在采矿区林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林地性质为用材林，符合用林条件，待东宝矿业取得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可向我局提出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1 周内办结，并核发《采伐许可证》。该项目取得《采伐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东宝矿业后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灰岩项目建设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3、发行人具备矿山开采相关的资质、技术及人员储备

矿山开采主要流程包括爆破、挖掘、运输、破碎和筛分五大环节。其中，具备资质要求或技术门槛的环节主要为爆破、破碎和筛分，爆破环节主要由具备爆破资质的爆破公司提供爆破服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具备一级爆破资质，可为东宝矿业提供矿山爆破服务。另外，除矿山爆破所需通用技术外，凯龙工程爆破还拥有 2 项与矿山爆破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与矿山爆破相关的发明专利，具备实施矿山爆破的技术。

同时，东宝矿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采矿技术和采矿经验。灰岩项目作为“年产 100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的二期子项目，与东宝矿业目前年产 2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所需技术装备基本类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宝矿业除已掌握矿山开采所需的通用技术外，还拥有 4 项与石料生产密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故已具备矿山开采相关的技术储备。

此外，东宝矿业目前已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人，上述技术人员配备已超过《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配置要求；而随产能扩张，其他人员需求不会同比例增长。因此，目前东宝矿业配备的人员可以满足本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来，随着灰岩项目的推进及产能的逐步释放，东宝矿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实施本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人员储备。

4、灰岩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能消化不确定性较小

根据灰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东宝矿业灰岩项目每年预计可生产 325 万吨 30-80mm 高钙石骨料，约有 35%即 175 万吨为粒度小于 30mm 的高钙石混合骨料。

对于高钙石骨料，受荆门市矿山综合治理行动及原有高钙石矿山开采逐渐枯竭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荆门地区高钙石供应始终处于较为紧张状态，氧化钙厂商原材料短缺情况还在进一步加剧。受限于高钙石原材料供应不足，东宝矿业氧化钙和纳米碳酸钙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且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灰岩项目投产后，可有效满足东宝矿业自身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的需求，预计年自用高钙石达 194 万吨。同时，根据发行人市场调研结果，汉江集团丹江口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70 万吨/年的高钙石需求；荆门周边地区，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拥有年产 100 万吨的氧化钙生产线，湖北腾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年产 60 万吨的氧化钙生产线，整体市场需求较大，东宝矿业所产高钙石骨料可为上述企业及其余化工厂提供原料。此外，高钙石运输半径在 600 公里左右，可辐射安徽、河南以及长江中下游等高钙石匮乏地区，市场空间较大。

对于高钙石混合骨料，经研磨成粉后可用于火力发电厂脱硫、涂料厂生产制作腻子粉以及用作饲料添加剂等较高附加值领域。此外，该部分混合骨料也可直接作为建筑石料销售，其相较传统建筑石料硬度较弱，可用于 C30 及以下强度的混凝土生产（该强度混凝土可用于除高铁、桥梁等大部分建筑领域）。因此，该部分混合骨料的适用范围较广。考虑到荆门地区周边存在火力发电厂、饲料厂，且后续还存在二广高速荆襄段、荆门至随州等 4 条高速公路建设，故该部分混合骨料的产能消化预期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在近年来矿权审批日益收紧的背景下，灰岩项目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市场空间较大，未来产能消化不确定性较小。

综上所述，灰岩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已取得主要前置审批许可；同时，发行人具备矿山开采相关的资质、技术及人员储备，且该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未来产能消化不确定性较小，故该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前所述，灰岩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且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较小，但鉴于本募投项目部分手续尚未办理完成，项目建成并投产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因此，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等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七、募投项目风险”之“（四）灰岩项目尚未取得相关批复及未来采矿许可证无法按时完成续期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宝矿业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20802-89-01-813352）、《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2〕96 号）及《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2〕214 号）。

同时，东宝矿业已就本项目取得证号为“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6223 号”、“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6226 号”和“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62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合计 239,018.00m²，主要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后续尚需取得一级破碎平台建设用地（约 29 亩）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厂房等建筑物建设相关的审批手续及其他生产建设相关的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证号为 C4208002023077200155388 号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湖北省林业局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鄂林审准〔2023〕3326 号），后续尚待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等其他相关手续。若未来出现相关批复的取得和手续的办理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

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项目变更的风险。

此外，由于东宝矿业所持有的 800 万吨/年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用白云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未来，东宝矿业需在法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办理采矿权续期登记手续，但仍存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的风险。如东宝矿业无法按时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后续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宝矿业正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力推进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同意书》等相关手续过程中。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及东宝矿业办理相关手续的经验，灰岩项目预计可于 2024 年底完成建设并进行试生产，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正式投产。

四、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碳酸钙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协议》及《东宝矿业企业标准——石灰煅烧工艺操作规程》；

2、访谈东宝矿业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矿山开采流程、灰岩项目后续需办理的其他手续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3、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和政策性文件；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了解灰岩项目实施所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标准；

5、了解发行人实施灰岩项目需要的核心技术，查阅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灰岩项目相关的技术专利情况；

6、获取并查阅东宝矿业石料业务条线的花名册、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等，了解东宝矿业实施灰岩项目的人力资源储备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灰岩项目已经办理的主要手续的相关资料、荆门市林业

局东宝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

8、取得了东宝矿业关于产能消化措施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同一行业，本次募集资金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2、发行人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条件；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自查情况

(一) 发行人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内容	文章链接
1	2023.8.1	上市公司网	7月31日，5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获受理，1家可转债，4家定增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交易所受理	https://mp.weixin.qq.com/s/nv0Vxb7jf3IU3sqeVOIONA
2	2023.8.9	证券日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	发行人收到 第一轮 审核问询函	http://epaper.zqrb.cn/html/2023-08/10/content_971497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内容	文章链接
			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htm
3	2023.8.9	同花顺财经	凯龙股份：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http://stock.10jqka.com.cn/20230809/c43811883.shtml
4	2023.8.24	东方财富网	凯龙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发行人修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https://data.eastmoney.com/notices/detail/002783/AN202308231595530308.html
5	2023.8.24	证券时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的公告	发行人修订本次发行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http://epaper.stcn.com/con/202308/24/content_2521561.html
6	2023.9.5	新浪财经	凯龙股份：子公司与东北金城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收法院传票，涉案金额 1.65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涉合同纠纷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3-09-05/doc-imzksacc8207224.shtml
7	2023.9.6	同花顺财经	凯龙股份：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		https://m.10jqka.com.cn/sn/20230905/44304305.shtml
8	2023.11.1	机会报	【再融资】凯龙股份主板再融资审核状态更新为“已回复”	发行人再融资审核状态更新	http://irlianmeng.cn/IR/index.php/Index/companyNewsListDetail?id=87423&type=4
9	2023.11.3	金融界	凯龙股份：收到深交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发行人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https://news.sohu.com/a/733542734_114984

综上，通过梳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受理以来的舆情情况，分析主要报道内容、文章引发的关注度、公司舆情环境等，不存在媒体质疑公司或质疑公司本次再融资相关事项的重大舆情情况。

（二）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合同纠纷舆情情况

上述媒体报道中，关于发行人孙公司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合同纠纷舆情，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3日，东北金城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判令新疆天宝化工向东北金城欠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97,171,580.72元；（2）判令新疆天宝向东北金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97,171,580.72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7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7月3日为人民币18,293,899.69元）；（3）判令新疆天宝化工向东

北金城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97,171,580.7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人民币 49,557,506.17 元）；（4）判令东北金城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新疆天宝化工服务楼、办公楼、餐厅、公寓楼、中继起爆具生产线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天宝化工就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新疆天宝化工和天宝化工承担。

根据东北金城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相关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3 年 11 月 8 日，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GF-1999-0201），合同约定：东北金城承包新疆天宝的路面、院墙、办公楼、餐厅、浴室、公寓楼的土建、安装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承包方双方认可的审定价为准。

案涉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开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竣工交付，完成主体验收。2018 年 9 月 7 日，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服务楼建设项目）及《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办公楼、餐厅、公寓楼、中继起爆具生产线），确认案涉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此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委托单位、咨询单位四方在工程造价审核定价单上盖章，案涉工程结算完成。

案涉工程结算后，新疆天宝化工于 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向东北金城发送企业询证函等材料，确认欠付东北金城工程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97,171,580.72 元。原告虽多次向新疆天宝化工、天宝化工催缴欠付工程款，新疆天宝化工、天宝化工始终未支付。

东北金城认为，东北金城与新疆天宝化工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新疆天宝化工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依法应承担责任。同时，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新疆天宝化工、天宝化工均曾就案涉工程向东北金城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东北金城有理由相信，天宝化工作为新疆天宝化工的控股股东，

与新疆天宝化工之间存在业务混同、资金混同、财务混同的情形，依法应对新疆天宝化工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传票》，该案件原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开庭审理，后延期开庭。2023 年 10 月 24 日，该案开庭审理；2023 年 11 月 9 日，该案二次开庭；2023 年 11 月 29 日，该案第三次开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宝化工未对新疆天宝化工的债务进行担保，且与新疆天宝化工业务、财产独立，出资也已足额缴纳，并持续在向新疆天宝化工提供借款支持，故天宝化工未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需为新疆天宝化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但最终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仍需以法院的判决结果为准。

如最终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的诉讼败诉，则新疆天宝化工账面将新增 6,785.14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等负债，对发行人而言，预计将产生 2,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损失（不考虑破产清算）。

此外，考虑到目前新疆天宝化工已经资不抵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21,612.19 万元，总负债为 30,274.36 万元，净资产为-8,662.17 万元。若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及临沂金鹰的两起诉讼均败诉，最终被破产清算，并假设天宝化工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新疆天宝化工按照 2023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账面价值对所有债务进行等比例清偿（即所有债权人均无优先受偿权），且不考虑临沂金鹰主张的利息及违约金（其诉讼主张中未明确具体利息及违约金金额），则上述诉讼败诉及新疆天宝化工破产清算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	----	------------------	------------------

项目	金额	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天宝化工应收新疆天宝化工款项损失	-6,546.61	-3,867.74	-3,867.74
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应收新疆天宝化工款项损失	-271.91	-163.91	-163.91
新疆天宝破产后原超额亏损的转回（注1）	6,826.31	2,238.31	2,238.31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影响合计		-1,793.34	-1,793.34
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19%	1.19%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疆天宝化工账面净资产为-8,662.17万元，考虑到合并时存在的评估增值部分后，账面净资产为-6,826.31万元。

注2：上表中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由此可见，新疆天宝化工相关诉讼败诉及其可能导致的破产清算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相对较小。

3、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诉讼案件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疆天宝化工账面记载应付东北金城工程款 9,717.16 万元，系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收购天宝化工控制权之前形成，东北金城主张的利息及违约金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收购天宝化工后，不认可前述应付东北金城工程款金额，故新疆天宝化工与东北金城就工程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上述利息及违约金仅为东北金城单方面主张，最终应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鉴于该案中新疆天宝化工应支付的工程款及衍生债务金额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法院也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新疆天宝化工无法对其金额进行可靠计量，因此，其除已入账工程款外，未额外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查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以来，不存在属于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媒体报道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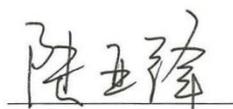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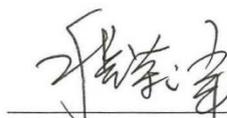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亚锋


程荣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控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5 日